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北平
偽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公報

(偽)臨時政府
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偽)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編

北平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公報

第十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三冊目錄

第一二二、一二三號合刊	一九四〇年一月六日	一
第一二四號	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一日	一〇七
第一二五號	一九四〇年一月十六日	一八九
第一二六號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八五
第一二七號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五七
第一二八號	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	四三五
第一二九號	一九四〇年二月六日四九五	
第一三〇、一三一號號合刊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六日	五四七
第一三二號	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六一三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星期六

第一二二三號合刊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二二號合刊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 六件

行政委員會令 一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十三件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二件

行政委員會咨 五件

行政委員會批 二件（附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一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訓令二件

內政部咨呈二件

內政部咨四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

內政部批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咨呈七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一件

法規

治安部處理平時逃亡士兵賞罰令

法

命令

法部令二件

法規

監所因糧管理規則

監所槍枝保管規則

公牘

法部訓令七件

法部咨呈一件

特載

法院書記官審查合格人員一覽表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任用令一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公函二件

實業部批二件

特載

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核准商業註冊一覽表

附錄

政府公報啟事一件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通告一件

中國辭典編纂處三十九年度工作計劃書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十一件

廣告

三十八則

𐎧𐎫𐎼𐎠

𐎧𐎫𐎼𐎠

命令

臨時政府令

金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任命潘晉署理法部參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金字第五二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據治安部呈請任命呂蔭寰爲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金字第五二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司法委員會呈請任命衛權臨爲該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法委員長 董康

臨時政府令

金字第五二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據教育部呈請任命楊廉爲該部科長應照准楊廉並留簡任原資此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二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據實業部呈請任命岳燕璞尹以珪爲該部科長李友樵署理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實業部次長陸夢熊才猷練達翊贊勤勞任職以來於襄理部務以及兼辦救災事宜諸資倚畀遠聞溢逝悼惜殊深着發給治喪費二千元用示優卹賢勞之至意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令

秘字第九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派陸夢熊馬蘇德辦理接收北京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三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鄒景炎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二分局分局長潘劍聲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三分局分局長劉繼堂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四分局分局長李樹珊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五分局分局長劉仰凱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六分局分局長劉藩橋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七分局分局長鮑肇遠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八分局分局長吳劍華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九分局分局長周一錕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特一分局分局長王慕山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特二分局分局長趙每江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特三分局分局長陳自珍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水上分局分局長徐樹強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公 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九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北京特別市市長余晉餘

爲訓令事現在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尅日成立因統制經營之必要應將民營之北京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照已繳足股本四百五十萬元另加五成三百二十五萬元以六百七十五萬元價額先收歸國有以利進行所有該公司原有債務債權由政府直接處理員下二切仍照舊其在民國二十七年該公司與該市所定立之委託經營契約及其附件均應在廢除由會咨行實業部令該公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九六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財政部秘書長吳錫永

爲訓令事前派陸夢熊馬彞德辦理接收北京華商電燈公司事宜現陸次長因病出缺所有派該次長接收事宜改派財政部秘書吳錫永接辦仰即會同馬彞德妥爲辦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一六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咨行事現在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尅日成立因統制經營之必要應將民營之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照已繳足之股本四百五十萬元另加五成二百二十五萬元以六百七十五萬元價額先收歸國有以利進行所有該公司原有債務債權由政府直接處理該公司員工一切仍舊其民國二十七年該公司與北京特別市所定之委託經營契約均予作廢除已令該市遵照外相應咨行

貴部令仰該公司遵照辦理此咨

實業部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二七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茲派陸夢熊馬德辦理接收北京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事宜除分令外相應咨達查照此咨

實業部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查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尅日成立北京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應即收歸國有以利進